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6〕11号

---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许轩闻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许轩闻，男，学号 23010601023，系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2023 级英语 6 班学生。经调查发现，该生于 2025 年 12 月多次窃取校内电动自行车电池，进行贩卖获取不当得利。

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给许轩闻记过处分，期限为九个月（2026 年 2 月 3 日—2026 年 11 月 2 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